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1215)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87 號 17 樓
電 話：(02)2507-7071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6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26
	（五） 關係人交易	27 ~ 30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 3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1	~ 3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4	~ 3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 3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 形及金額	39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0	~ 42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2	~ 4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157 號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會計師

謝智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2 0 日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31,923	3	\$	219,530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15,966	6		423,346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239,458	14		1,102,485	1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	-		3,328	-						
1164	應收退稅款			27,596	-		-	-						
1178	其他應收款	八		39,838	1		28,21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29,194	-		37,929	1						
120X	存貨	四(三)		2,045,594	22		2,000,100	26						
1250	預付費用			79,386	1		69,856	1						
1260	預付款項	五		130,730	1		208,357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六)		19,132	-		22,2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58,817	48		4,115,392	54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四)及五		2,318,464	25		1,749,981	23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233,567	3		233,567	3						
1511	土地改良物			25,790	-		25,630	-						
1521	房屋及建築			1,592,901	17		1,597,126	21						
1531	機器設備			2,264,050	25		2,098,923	28						
1551	運輸設備			144,750	2		120,476	2						
1611	租賃資產			4,116	-		4,116	-						
1631	租賃改良			218,743	2		141,530	2						
1681	其他設備			192,820	2		186,600	2						
15X8	重估增值			14,862	-		17,05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691,599	51		4,425,026	58						
15X9	減：累計折舊		(	2,994,093	(33)	(	2,998,343	(3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85,990	7		189,513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83,496	25		1,616,196	21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13,150	-		12,593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8,950	-		10,07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六		5,622	-		5,558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7,722	-		28,223	-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六)		59,699	1		74,300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97,281	1		51,42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6,980	2		125,729	2						
1XXX	資產總計		\$	9,145,479	100	\$	7,635,521	100						

(續次頁)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六	\$ 2,180,592	24	\$ 1,680,286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七)	214,755	2	112,890	2
2120	應付票據		183,895	2	200,887	3
2140	應付帳款		522,054	6	392,545	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60,669	-	11,955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11,849	-	27,422	-
2170	應付費用	五	334,648	4	328,679	4
2216	應付股利	四(十五)	69,608	1	232,027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九)及六	18,750	-	-	-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八)	449	-	4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97,269</u>	<u>39</u>	<u>2,987,135</u>	<u>39</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及六	281,250	3	-	-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八)	2,328	-	2,777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283,578</u>	<u>3</u>	<u>2,777</u>	<u>-</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413,351	5	391,177	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413,351</u>	<u>5</u>	<u>391,17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4,294,198</u>	<u>47</u>	<u>3,381,089</u>	<u>4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2,320,268	25	2,320,268	31
資本公積						
3280	其他	四(十二)	967	-	96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十五)	145,984	2	132,40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五)(十六)	293,169	3	288,866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716)	-	(70,150)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2,797)	(1)	(60,609)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四)	2,105,245	23	1,545,796	20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4,761,120</u>	<u>52</u>	<u>4,157,547</u>	<u>55</u>
3610	少數股權		90,161	1	96,885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4,851,281</u>	<u>53</u>	<u>4,254,432</u>	<u>5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災害損失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四(八)及七八	<u>\$ 9,145,479</u>	<u>100</u>	<u>\$ 7,635,52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武樾

經理人：許瑞通

會計主管：俞景源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五	\$ 8,674,648 104	\$ 8,344,795 103
4170 銷貨退回		(29,393) -	(25,563) -
4190 銷貨折讓		(311,433) (4)	(262,890) (3)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333,822 100	8,056,342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十八)及五	(7,768,926) (93)	(7,515,986) (94)
5910 營業毛利		564,896 7	540,356 6
營業費用	四(十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72,111) (5)	(362,770)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8,284) (2)	(136,56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0,395) (7)	(499,334) (6)
6900 營業淨利		34,501 -	41,02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97 -	261 -
7122 股利收入	四(四)及五	35,824 1	33,28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33 -	- -
7160 兌換利益		16,131 -	20,88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 -
7480 什項收入	五	10,758 -	48,72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4,743 1	103,15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266) -	(14,95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484) -
7880 什項支出	八	(9,696) -	(4,47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7,962) -	(19,914)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1,282 1	124,264 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24,733) -	(31,405)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46,549 1	\$ 92,859 1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7,604 1	\$ 95,876 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055) -	(3,017) -
		\$ 46,549 1	\$ 92,859 1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30 \$ 0.20	\$ 0.54 \$ 0.40
9740AA 少數股權		0.01 0.01	0.01 0.01
9750 本期淨利		\$ 0.31 \$ 0.21	\$ 0.55 \$ 0.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武樾

經理人：許瑞通

會計主管：俞景源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 現損益	少數股權	合 計
<u>100 年上半年度</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20,268	\$ 967	\$ 97,942	\$ 459,484	(\$ 65,685)	(\$ 60,609)	\$ 1,312,869	\$ 118,713	\$ 4,183,949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467	(34,467)	-	-	-	-	-
現金股利	-	-	-	(232,027)	-	-	-	-	(232,027)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95,876	-	-	-	(3,017)	92,85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232,927	-	232,927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4,465)	-	-	393	(4,072)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19,204)	(19,204)
10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2,320,268</u>	<u>\$ 967</u>	<u>\$ 132,409</u>	<u>\$ 288,866</u>	<u>(\$ 70,150)</u>	<u>(\$ 60,609)</u>	<u>\$ 1,545,796</u>	<u>\$ 96,885</u>	<u>\$ 4,254,432</u>
<u>101 年上半年度</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20,268	\$ 967	\$ 132,409	\$ 328,748	(\$ 36,126)	(\$ 62,797)	\$ 1,798,541	\$ 110,506	\$ 4,592,516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75	(13,575)	-	-	-	-	-
現金股利	-	-	-	(69,608)	-	-	-	-	(69,608)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47,604	-	-	-	(1,055)	46,54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306,704	-	306,704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5,590)	-	-	(547)	(6,137)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18,743)	(18,743)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2,320,268</u>	<u>\$ 967</u>	<u>\$ 145,984</u>	<u>\$ 293,169</u>	<u>(\$ 41,716)</u>	<u>(\$ 62,797)</u>	<u>\$ 2,105,245</u>	<u>\$ 90,161</u>	<u>\$ 4,851,281</u>

註：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1,234 及\$3,138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武樾

經理人：許瑞通

會計主管：俞景源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46,549	\$ 92,859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
呆帳費用提列數	-	9,043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92)	(37,23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731)	8,869
折舊費用	102,827	102,17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233)	484
攤銷費用	926	542
什項支出	5,484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2,058
應收票據淨額	168,913	105,258
應收帳款	46,384	11,11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10	(2,940)
其他應收款	56,366	11,197
存貨	(11,204)	88,341
預付費用	(6,573)	(15,158)
預付款項	159,308	(24,6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21	866
應付票據	(114,674)	23,181
應付帳款	8,561	(63,6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091	3,012
應付所得稅	4,709	(22,957)
應付費用	15,036	57,8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438	15,1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0,816</u>	<u>365,399</u>

(續次頁)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8,060)	(\$ 26,634)
購置固定資產	(406,465)	(259,99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791	933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18,655)	(9,9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0,389)	(295,629)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5,223)	62,97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003	(89,932)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
少數股權變動數	(18,743)	(19,20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963)	(46,159)
匯率影響數	(2,166)	(1,6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5,298	21,9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625	197,6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923	\$ 219,530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 23,774	\$ 14,86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206	\$ 53,488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66,508	\$ 252,584
應付購置設備款減少	39,734	10,630
應付租賃設備款減少(增加)	223	(3,221)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406,465	\$ 259,993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應付現金股利	\$ 69,608	\$ 232,0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武樾

經理人：許瑞通

會計主管：俞景源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之規定，於民國 66 年 8 月 22 日奉准設立，民國 67 年 7 月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飼料之製造、銷售；家禽之電動屠宰業務及肉品二次加工業務之投資。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6 年 7 月 27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 1,70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6月30日	民國10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開曼沛式有限公司(沛式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卜蜂(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卜貿)	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	90	90	
本公司	時時樂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時時樂)(註)	各項食品之銷售及速食簡餐連鎖店	-	100	
本公司	台灣愛拔益加股份有限公司(愛拔益加)	經營蛋肉用種雞及雛雞畜牧業	50	50	
沛式公司	香港正大連雲港有限公司(正大連雲港)	投資控股	99.99	99.99	
正大連雲港	連雲港正大農牧發展有限公司(連雲港正大)	生產及銷售飼料	70	70	

註：時時樂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主要連鎖餐廳營運，且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解散案，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案，清算表冊已於 100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會承認，並呈請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該公司已辦理清算完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

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存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貨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

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相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2. 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數按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之主要耐用年數除廠房及建築為 3 至 60 年外，餘為 3 至 20 年。重估增值部份，按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數採平均法提列折舊。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添、改良及大修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租賃資產計提折舊時，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凡有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時，出售資產損益遞延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列帳，依租約性質於未來期間攤銷。惟出售時，該資產公平市價低於帳面價值，則出售資產損失於當期認列。

(十一) 其他資產-其他

1. 係消耗性零配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實際領用狀況轉列成本及費用，期末備換零件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
2. 其餘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提。

(十二) 無形資產

1. 商譽係編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自民國 95 年度(含)起，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2. 其他無形資產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核准使用年限 40 年，採用直線法分期平均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

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於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連雲港正大依照政府養老保險金制度，每月依在職員工工資總額的 20 % 提繳養老保險金，此後在職和退休員工的養老保險金由國家統籌安排，連雲港正大無進一步義務。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3.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

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八)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未有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支票存款	\$ 903	\$ 535
活期存款	144,861	109,177
定期存款	79,345	105,978
庫存現金	2,831	1,738
業務週轉金	3,983	2,102
	<u>\$ 231,923</u>	<u>\$ 219,530</u>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應收帳款	\$ 1,251,599	\$ 1,138,348
減：備抵呆帳	(12,141)	(35,863)
	<u>\$ 1,239,458</u>	<u>\$ 1,102,485</u>

(三)存 貨

10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952,766	\$ -	\$ 952,766
包裝材料	19,157	(452)	18,705
在製品	607,020	(369)	606,651
製成品	415,757	-	415,757
商品	43,504	(278)	43,226
在途存貨	8,489	-	8,489
合計	<u>\$ 2,046,693</u>	<u>(\$ 1,099)</u>	<u>\$ 2,045,594</u>

100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084,563	\$ -	\$ 1,084,563
包裝材料	15,532	(1,546)	13,986
在製品	523,312	-	523,312
製成品	350,275	(9,000)	341,275
商品	30,739	(551)	30,188
在途存貨	6,776	-	6,776
合計	<u>\$ 2,011,197</u>	<u>(\$ 11,097)</u>	<u>\$ 2,000,10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769,445	\$ 7,502,16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731)	8,869
其他	212	4,951
	<u>\$ 7,768,926</u>	<u>\$ 7,515,986</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無重大因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

(四)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3,219	\$ 204,1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105,245	1,545,796
合計	<u>\$ 2,318,464</u>	<u>\$ 1,749,981</u>

上述上市公司股票係子公司-開曼沛式有限公司持有關係人-CPF 於泰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股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35,824 及\$33,289。

(五) 固定資產

	101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33,567	\$ -	\$ -	\$ 233,567
土地改良物	25,790	-	(23,881)	1,909
房屋及建築	1,592,901	8,458	(979,814)	614,788
機器設備	2,264,050	5,632	(1,674,798)	589,252
運輸設備	144,750	-	(76,762)	67,988
租賃資產	4,116	-	(784)	3,332
租賃改良	218,743	-	(72,265)	146,478
其他設備	192,820	772	(152,628)	40,192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585,990	-	-	585,990
	<u>\$5,262,727</u>	<u>\$ 14,862</u>	<u>(\$2,980,932)</u>	<u>\$ 2,283,496</u>

	100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 計 成本部份	折 舊 增值部份	帳面價值	
土地	\$ 233,567	\$ -	\$ -	\$ -	\$ 233,567	
土地改良物	25,630	-	(23,395)	-	2,235	
房屋及建築	1,597,126	10,298	(999,577)	(8,455)	599,392	
機器設備	2,098,923	5,988	(1,674,709)	(5,988)	424,214	
運輸設備	120,476	-	(69,209)	-	51,267	
租賃資產	4,116	-	(196)	-	3,920	
租賃改良	141,530	-	(56,625)	-	84,905	
其他設備	186,600	772	(159,417)	(772)	27,183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189,513	-	-	-	189,513	
	<u>\$4,597,481</u>	<u>\$ 17,058</u>	<u>(\$2,983,128)</u>	<u>(\$ 15,215)</u>	<u>\$ 1,616,196</u>	

1. 本公司依行政院頒佈之營利事業資產重估辦法，以民國 69 年 12 月 31 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重估，業經財政部核准並於民國 70 年入帳計重估增值\$23,449。該項重估後之增值數經依法貸記資本公積科目，並經歷年奉准辦理轉增資。
2. 子公司－愛拔益加民國 70 年將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其重估價值金額為\$3,410。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2,133 及\$321。
4. 租賃資產請詳附註四(八)之說明。
5. 固定資產設定擔保情形詳附註六之說明。

(六)短期借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信用狀借款	\$ 196,669	\$ 234,023
信用借款	1,865,555	1,371,361
擔保借款	118,368	74,902
	<u>\$ 2,180,592</u>	<u>\$ 1,680,286</u>
利率區間	0.98%~6.56%	0.86%~6.6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有未使用融資額度(含應付短期票券)分別約為\$1,553,263 及\$2,238,698。

(七) 應付短期票券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商業本票	\$ 215,000	\$ 113,000
減：未攤銷折價	(245)	(110)
	<u>\$ 214,755</u>	<u>\$ 112,890</u>
利率區間	0.96%~1.08%	0.29%~0.92%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業經金融機構保證。

(八) 應付租賃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應付租賃款-五年內到期	\$ 2,400	\$ 2,400
-自第六年起至合約結束期間	480	960
減：未實現利息支出	(103)	(139)
應付租賃款	2,777	3,221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449)	(444)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u>\$ 2,328</u>	<u>\$ 2,777</u>

1. 本公司與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融資性租賃合約，承租機器設備。
該租賃期間達租賃物在租賃開始時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

2. 有關租約之租期及支付方式如下：

承 租 對 象	每月租金(未稅)	期 間	支 付 方 式
三福氣體股份 有限公司	\$ 40	100年3月1日~ 107年3月1日	月結48天，電匯支付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自102.4.18起	土地及建築物	\$ 300,000	\$ -
-華南商業銀行	分16期攤還本 金至106.1.1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750)	-
			<u>\$ 281,250</u>	<u>\$ -</u>
利率區間			1.70%	-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

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304 及\$21,844。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已提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 58,715 及 \$ 49,904。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772 及\$10,725。
4. 連雲港正大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20% 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連雲港正大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481 及\$3,895。

(十一)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320,268，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32,026,838 股。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四) 特別盈餘公積

依現行法令規定，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十五)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規定順序分配之：

(1) 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擬定提報股東會。

(2) 員工紅利：為可分配盈餘之 1% 以上。

(3) 股東紅利：依前兩項分配後之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股利總數之 10%，惟每股現金股利低於新台幣 0.1 元時，則將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及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每股 股利(元)	金 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575		\$ 34,467	
現金股利	69,608	\$ 0.30	232,027	\$ 1.00
合計	<u>\$ 83,183</u>		<u>\$ 266,494</u>	

3.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分別估列 \$401 及 \$953，係以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1% 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 \$1,234 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 \$1,217 差異為 \$17，差異原因主要係估列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期末應付所得稅	\$ 11,849	\$ 27,42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68)	-
預付所得稅	8,285	3,073
當期所得稅費用	19,966	30,495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4,821	866
匯率影響數	(54)	44
所得稅費用	<u>\$ 24,733</u>	<u>\$ 31,405</u>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部份，應按所得稅法規定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5,257 及\$7,81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如下：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28,794</u>	<u>\$ 125,859</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49,963)</u>	<u>(\$ 29,308)</u>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暫時性差異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如下：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超限數	(\$ 878)	\$ 3,485
估列之銷貨折讓	17,646	14,878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577	(11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7	1,886
虧損扣抵	-	1,656
其他	1,600	456
	<u>\$ 19,132</u>	<u>\$ 22,251</u>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100 年 6 月 30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準備超限數	\$ 57,260	\$ 53,661
成本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9,440	39,440
虧損扣抵	11,897	9,589
其他	1,065	918
減：備抵評價	(49,963)	(29,308)
	<u>\$ 59,699</u>	<u>\$ 74,300</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累積虧損金額及可供抵減之有效期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 未 抵 減 餘 額</u>	<u>最 後 抵 減 年 度</u>
93年度	\$ 6,708	103年度
96年度	4,181	106年度
98年度	7,126	108年度
100年度	31,993	110年度
101年度	19,977	111年度
	<u>\$ 69,985</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惟 98 年度尚未核定。

6. 子公司－卜貿及愛拔益加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100 年 6 月 30 日</u>
民國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93,169</u>	<u>\$ 288,866</u>

8.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43,390，分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之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7.67%。

9.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19,619，分配民國 99 年度盈餘之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6.03%。

(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稅	前	稅	後	在	外
	稅	前	稅	後	股	數
	稅	前	稅	後	(	仟
	稅	前	稅	後	股	)
	稅	前	稅	後	每	股
	稅	前	稅	後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	元
	稅	前	稅	後	)	
合併淨利	\$ 72,337	\$ 47,604		232,027	\$ 0.31	\$ 0.21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稅	前	稅	後	在	外
	稅	前	稅	後	股	數
	稅	前	稅	後	(	仟
	稅	前	稅	後	股	)
	稅	前	稅	後	每	股
	稅	前	稅	後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	元
	稅	前	稅	後	)	
合併淨利	\$ 127,281	\$ 95,876		232,027	\$ 0.55	\$ 0.41

(十八)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5,929	\$	175,052	\$	400,981
勞健保費用		20,528		8,838		29,366
退休金費用		20,947		16,610		37,557
其他用人費用		17,382		9,186		26,568
折舊費用		91,857		10,970		102,827
攤銷費用		711		215		926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1,549	\$	160,446	\$	361,995
勞健保費用		18,667		9,609		28,276
退休金費用		20,458		16,006		36,464
其他用人費用		15,073		7,332		22,405
折舊費用		90,449		11,726		102,175
攤銷費用		220		322		542

其他用人費用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員工之伙食費、訓練費及職工福利。

五、關係人交易

(一) 主要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 (CPG)	CPF之母公司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CPF)	CPFI之母公司
CPF Investment Limited (CPFI)	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大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中投資)	本公司之監察人(註)
鈞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鈞大投資)	本公司之監察人(註)
美商艾維捷股份有限公司(艾維捷)	愛拔益加之主要股東
正大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正大中國)	聯屬公司(總管理處)
連雲港開發區開源工業有限公司(開源工業)	連雲港之中方合作人
南通正大科技飼料有限公司(南通科技)	聯屬公司
廣漢正大飼料科技有限公司(廣漢正大)	聯屬公司
正大(中國)農牧有限公司(正大農牧)	聯屬公司
卜蜂水產(東方)有限公司(卜蜂東方)	聯屬公司
卜蜂水產飼料(海南)有限公司(卜蜂海南)	聯屬公司
駐馬店華中正大有限公司(駐馬店正大)	聯屬公司
福州大福有限公司(福州大福)	聯屬公司
徐州正大飼料有限公司(徐州正大)	聯屬公司
正大水產(珠海)有限公司(正大珠海)	聯屬公司
青島正大有限公司(青島正大)	聯屬公司
南通正大畜禽有限公司(南通畜禽)	聯屬公司
河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河南畜禽)	聯屬公司
山東正大畜禽有限公司(山東畜禽)	聯屬公司
正大畜牧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正大畜牧)	聯屬公司
開封正大有限公司(開封正大)	聯屬公司
正大貿易(中國)有限公司(正大貿易)	聯屬公司
江蘇正大蘇墾豬業有限公司(江蘇正大)	聯屬公司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改選監察人為英屬維京群島商杰冠投資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年上 半 年 度		100年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占本公司及 子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占本公司及 子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河南畜禽	\$ 5,390	0.06	\$ 2,042	0.02
山東畜禽	-	-	3,673	0.05
南通畜禽	-	-	3,338	0.04
徐州正大	-	-	1,455	0.02
合計	<u>\$ 5,390</u>	<u>0.06</u>	<u>\$ 10,508</u>	<u>0.13</u>

上開銷貨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辦理。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因銷貨而發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0 及\$3,328。

2. 進貨

	101年上 半 年 度		100年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占本公司及子 公司進貨淨額 百 分 比	金 額	占本公司及子 公司進貨淨額 百 分 比
正大畜牧	\$ 80,089	1.13	\$ 7,338	0.11
南通科技	21,299	0.30	18,081	0.26
正大中國	19,917	0.28	17,134	0.25
艾維捷	15,365	0.22	13,624	0.20
正大貿易	15,261	0.21	-	-
卜蜂東方	7,629	0.11	4,549	0.07
福州大福	7,047	0.10	4,590	0.07
南通畜禽	6,782	0.10	3,739	0.05
正大珠海	937	0.01	3,099	0.05
廣漢正大	609	0.01	215	-
江蘇正大	212	-	-	-
駐馬店正大	202	-	666	0.01
青島正大	-	-	4,023	0.06
開封正大	-	-	754	0.01
卜蜂海南	-	-	13	-
合計	<u>\$ 175,349</u>	<u>2.47</u>	<u>\$ 77,825</u>	<u>1.14</u>

上開進貨係依時價及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3. 預付貨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卜蜂東方	\$ 444	\$ 708
南通科技	297	-
	<u>\$ 741</u>	<u>\$ 708</u>

4. 應付帳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正大畜牧	\$ 31,421	\$ 4,130
正大中國	10,996	2,996
艾維捷	7,918	-
正大貿易	7,065	-
南通畜禽	1,396	2,453
福州大福	1,012	-
青島正大	404	1,410
江蘇正大	213	-
廣漢正大	142	-
駐馬店正大	102	192
南通科技	-	774
	<u>\$ 60,669</u>	<u>\$ 11,955</u>

5. 租賃收入(表列什項收入)

承 租 人	租 賃 期 間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大中投資	99年1月1日~102年12月31日	\$ 29	\$ 29
鈞大投資	99年1月1日~102年12月31日	29	29
		<u>\$ 58</u>	<u>\$ 58</u>

6. 技術服務合約

- (1)本公司於民國 85 年初與 CPG 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協助本公司進行飼料製造，各種禽畜之飼養管理、屠宰、加工製造，以及提供相關技術之諮詢。每年依泰幣 12,000 仟元(淨值)支付技術服務酬金，合作期間為民國 85 年 1 月至雙方之一有意終止本合約。民國 101 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技術服務費分別為\$6,510 及\$7,069，尚未支付之餘額分別為\$1 及\$26 (表列應付費用)。
- (2)正大農牧自民國 90 年 10 月起提供連雲港正大管理支援和技術指導等服務。連雲港正大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技術諮詢費分別為\$2,904 及\$1,981(帳列薪資及技術服務費)。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利收入

詳附註四(四)說明。

8. 保證事項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青島正大為曾孫公司-連雲港正大向金融機構貸款\$22,030 之保證人。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或保證：

項 目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擔保	\$ 28,194	\$ 36,929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擔保	1,000	1,000
房屋、建築	短期借款	18,821	21,244
土地使用權(表列其他無形資產)	短期借款	5,622	5,558
土地	長期借款	38,579	-
房屋及建物	長期借款	235,499	-
		<u>\$ 327,715</u>	<u>\$ 64,73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八)所述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620,647 及\$169,749。

(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約之工程及購買設備合約而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147,426 及\$255,701，將依各項工程完工程進度陸續支付。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若干營業場所及農場，承租期間分別自民國 95 年至 120 年不等，租金按各租約計算，分別採預付一年至十八年之方式支付；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未來五年內已簽約而應給付之租金約為\$60,395，其中\$16,583 業已開立票據，自第六年起至合約結束期間，尚需支付之租金約為\$92,79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南投廠部份廠區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本公司所有財物及設備均投保足額之財產險及營業中斷險，於民國

100 年度估計受損金額約為\$90,337，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增額認列該火災災害後續影響之火災損失金額為\$5,484(表列什項支出)。相關理賠事宜，目前正與保險公司積極處理中。本公司與保險公司及所委任之公證公司相關人員已於災損現場展開清算核對工作，相關固定資產及存貨損失金額已確定，其實際賠償內容及金額須待保險公司所委聘之公證公司進行損失程度、修復可能性及其相關費用之評估及鑑定。本公司已依保險合約約定並參酌保險公司與公證公司提供之初步資料，保守估計之保險理賠金額約計\$80,855，扣除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已自保險公司收回之火災理賠款\$57,134 及全損資產清除殘值收入\$1,910，保守估計尚有應收保險理賠金額約\$21,811(表列其他應收款)，惟最終火災損益金額須俟最終實際保險理賠金額方得確定。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6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2,083,975	\$ -	\$2,083,9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8,464	2,318,464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568,998	-	3,568,998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00,000	-	300,000

	100 年 6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814,828	\$ -	\$1,814,8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9,981	1,749,981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962,490	-	2,962,490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票據及款項。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市場價格作為公平市價。
3. 應付租賃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依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與隱含利率之較低者為準。
4.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79,345 及\$105,978，金融負債分別為\$2,153,583 及\$1,611,019；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9,194 及\$37,929，金融負債分別為\$541,764 及\$182,157。

(四)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之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列小者為依歸。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

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	29.83	\$ 3	28.68
泰銖:新台幣	140	0.92	-	-
美金:港幣	1,145	7.80	3,854	7.80
人民幣:港幣	10,269	1.22	-	-
泰銖:港幣	2,464,000	0.25	1,888,000	0.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906	29.93	10,327	28.78
歐元:新台幣	26	37.76	58	41.83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屬於固定利率之一年內到期之負債者，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故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部份款項業已取得充足之擔保品，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3,00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 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二)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備註
											名稱	價值			
1	開曼沛式有限公司	連雲港正大農牧 發展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4,702	\$187,139	6.50%	2	\$ -	業務需要	\$ -	無	\$ -	\$826,280	\$1,377,133	註四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三：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之個別貸與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註四：開曼沛式有限公司貸與連雲港正大農牧發展有限公司期末實際撥貸餘額為\$116,965。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別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註一)
					單 位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開曼沛式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738,044	\$2,754,265	100.00%	\$2,754,265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卜蜂(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90%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43,716	27,766	90.00%	27,766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台灣愛拔益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50%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75,000	10,666	50.00%	10,666
					小計	\$2,792,697		\$2,792,697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萬客隆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110,000	-	9.87%	-
開曼沛式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正大連雲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99.99%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9,999	236,087	99.99%	222,937
開曼沛式有限公司	普通股	CHAROEN POKPHAND (USA), INC.	(註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1,000	-	0.02%	-
開曼沛式有限公司	普通股	AVIAN FARMS, INC.	(註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	5.00%	-
開曼沛式有限公司	普通股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註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00,000	2,318,464	0.85%	2,318,464
香港正大連雲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連雲港正大農牧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70%股權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8,290	70.00%	178,290

註一：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二：開曼沛式有限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開曼沛式有限公司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資金融通款												
開曼沛式有限公司	連雲港正大農牧發展有限公司	開曼沛式有限公司持有70% 股權之孫公司					\$ 116,965	-	\$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表：

投 資 公 被 投 資 公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司 名 稱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股)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備 註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沛式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經營各種生產及非生產事業之投資業務	新台幣	\$ 477,598	新台幣	\$ 477,598	61,738,044	100.00	新台幣	\$ 2,754,265	新台幣	\$ 42,137	新台幣	\$ 42,137	子公司 (註一)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卜蜂(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	新台幣	20,086	新台幣	20,086	2,443,716	90.00	新台幣	27,766	新台幣	1,050	新台幣	945	子公司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愛拔益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蛋肉用種雞及雛雞畜牧業	新台幣	44,381	新台幣	44,381	1,575,000	50.00	新台幣	10,666	新台幣	(19,256)	新台幣	(9,628)	子公司			
開曼沛式有限公司	香港正大連雲港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各種生產及非生產事業之投資業務	港幣	12,742	港幣	12,742	999,999	99.99	新台幣	236,087	新台幣	18,828	新台幣	-	孫公司 (註二)			
香港正大連雲港有限公司	連雲港正大農牧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飼料生產、家禽、飼養、加工、銷售	美元	4,276	美元	4,276	-	70.00	新台幣	178,290	新台幣	28,227	新台幣	-	曾孫公司 (註二)			

註一：係包括認列其被投資公司之當期損益。

註二：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及孫公司予以認列。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一)1.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一)3.
-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註十一(一)8.。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大 陸 投 資			本 期 期 初 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		本公司直接		截至本期止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方式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匯 出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資	期 末 投 資	已匯回投資	備 註
								之持股比例	損益（註二）	帳 面 價 值	收 益	
連雲港正大農牧發展有限公司	飼料生產、家禽、飼養、加工、銷售	\$ 161,082	註一	\$ 127,553	\$ -	\$ -	\$ 127,553	70	\$ 19,759	\$ 178,290	\$ -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實收資本額 USD5,400 仟元，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皆為 USD4,276 仟元，上表台幣金額係依 101 年 6 月 30 日期末匯率換算。

2. 大陸轉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四)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五)		投 資 限 額	
	\$		\$		\$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7,553	\$	403,212	\$	2,856,672

註四：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 USD 4,276 仟元，上表台幣金額係依 101 年 6 月 30 日期末匯率換算。

註五：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USD13,517 仟元，上表台幣金額係依 101 年 6 月 30 日期末匯率換算。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此情形。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開曼沛式有限公司	連雲港正大農牧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6,965	按公司政策辦理	1.28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無此情形。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及營收之 1%，不予揭露。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如下：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主要經營飼料事業處、肉品加工事業處、食品加工事業處、動物藥品事業處及種雞事業處。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41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之應報導部門包括：

1. 飼料事業處：生產各類禽畜飼料及大宗物資批發；
2. 肉品加工事業處：進行家禽之電動屠宰；
3. 食品加工事業處：從事各類肉品熟食加工；
4. 種雞事業處：經營蛋肉用種雞及雛雞畜牧業。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亦排除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之影響。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

	<u>飼料事業群</u>	<u>肉品加工事業處</u>	<u>食品加工事業處</u>	<u>種雞事業處</u>	<u>其他營運部門</u>	<u>合計</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806,338	\$ 1,771,234	\$ 678,016	\$ 38,022	\$ 40,212	\$ 8,333,82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13,831</u>	<u>-</u>	<u>166</u>	<u>3,480</u>	<u>9,375</u>	<u>26,852</u>
部門收入合計	<u>\$ 5,820,169</u>	<u>\$ 1,771,234</u>	<u>\$ 678,182</u>	<u>\$ 41,502</u>	<u>\$ 49,587</u>	<u>\$ 8,360,674</u>
部門損益	<u>\$ 98,326</u>	<u>(\$ 3,724)</u>	<u>\$ 11,880</u>	<u>(\$ 19,021)</u>	<u>(\$ 14,044)</u>	<u>\$ 73,417</u>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

	<u>飼料事業群</u>	<u>肉品加工事業處</u>	<u>食品加工事業處</u>	<u>種雞事業處</u>	<u>其他營運部門</u>	<u>合計</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514,455	\$ 1,809,464	\$ 655,375	\$ 32,216	\$ 44,832	\$ 8,056,34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11,646</u>	<u>(7)</u>	<u>44</u>	<u>119</u>	<u>10,056</u>	<u>21,858</u>
部門收入合計	<u>\$ 5,526,101</u>	<u>\$ 1,809,457</u>	<u>\$ 655,419</u>	<u>\$ 32,335</u>	<u>\$ 54,888</u>	<u>\$ 8,078,200</u>
部門損益	<u>\$ 173,770</u>	<u>(\$ 32,833)</u>	<u>\$ 5,129</u>	<u>(\$ 17,126)</u>	<u>(\$ 10,599)</u>	<u>\$ 118,341</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調整後息前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87,461	\$ 128,940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14,044)	(10,599)
營運部門合計	73,417	118,341
利息費用	(18,266)	(14,959)
兌換利益	16,131	20,88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71,282</u>	<u>\$ 124,264</u>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會計副總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存貨	\$ 2,037,778	(\$607,117)	\$1,430,661	(1)
生物性資產	-	607,117	607,117	(1)
固定資產	2,022,690	(267,235)	1,755,455	(4)
遞延退休金成本	8,950	(8,950)	-	(2)
預付設備款	-	267,235	267,235	(4)
其他資產	4,854,339	56,110	4,910,449	
資產總計	<u>\$ 8,923,757</u>	<u>\$ 47,160</u>	<u>\$8,970,91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02,913	\$256,789	\$ 659,702	(2)
其他負債	3,928,328	-	3,928,328	
負債總計	<u>4,331,241</u>	<u>256,789</u>	<u>4,588,030</u>	
股本	2,320,268	-	2,320,268	
資本公積	967	-	967	
法定盈餘公積	132,409	-	132,409	
保留盈餘	328,748	(298,627)	30,121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126)	36,126	-	(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2,797)	62,797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98,541	-	1,798,54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482,010	(199,704)	4,282,306	
少數股權	110,506	(9,925)	100,581	(2)
股東權益總計	<u>4,592,516</u>	<u>(209,629)</u>	<u>4,382,887</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8,923,757</u>	<u>\$ 47,160</u>	<u>\$8,970,917</u>	

2.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及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損益重大項目調節表，本公司依既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進度表刻正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度編製完成。

調節原因說明：

(1) 農業：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供生產及銷售之生物性資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針對生物性資產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目前將該資產分類於存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規定，生物性資產應單獨列示，並應依成本或公平價值認列相關評價利得或損失。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進行會計科目表達之重分類。

(2) 退休金：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

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產生。
 -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原認列數沖轉，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73,267 及遞延退休金成本\$8,950，並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62,797 及少數股權\$1,520。
 - d. 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30,056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56,110，並調減保留盈餘\$262,501 及少數股權\$11,445。
- (3)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36,126 認定為零並轉列保留盈餘，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豁免，導致保留盈餘淨減少\$36,126，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6. 本公司晚於母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

本公司晚於母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本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衡量，與調整合併影響後之金額相同。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